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港路 25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	3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8,384,3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8,384,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5.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董事李智书、董薇薇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188,373,362	99.9944	4,501	0.0024	5,866	0.00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963,900	99.9301	4,591	0.0306	5,866	0.03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审议议案 1: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议案 1 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双旺、王珊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 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集成电路”)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减持限制类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说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	□控股股东/实人 □控股股东/实人的 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78409318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00%减少至 10.00%,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份(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10,020	11.00	4,300,020	1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请说明)	2026/7/21-2026/8/6
合计	4,510,020	11.00	4,300,020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科通信

股票代码:688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亮马桥路 15 号 2 号楼 7 层 718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业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盛科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所持股份触及 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亮马桥路 15 号 2 号楼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8,07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8409318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 至 2029-09-25
控股股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7% 国务院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 北京京国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上海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 其他股东 4.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亮马桥路 15 号 2 号楼 7 层 718 室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直接或间接或间接的持股
张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张立文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唐继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卢晓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皓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程晓光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李刚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国海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秦斌	男	董事、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卢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晓雷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周国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婧	女	董、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婧	女	董、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黄世昌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杜丹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宏伟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除盛科通信外,产业基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1	国微控股(18)	9.23%
2	华大九天	6.27%
3	中微公司	7.98%
4	芯源股份	5.09%
5	德明科技	10.6%
6	沪硅产业	12.4%
7	新昇股份	16.03%
8	中芯宏	26.4%
9	中科创	15.1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5,1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00%减少至 1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7/21-2026/8/6	4,100,000	1.00

证券代码:00030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0306)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股票市盈率 210.49 倍,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滚动市盈率 45.25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情况:惠曼股份滚动市盈率 49.96 倍,金鹰股份滚动市盈率 60.13 倍,精工科技滚动市盈率 37.66 倍,越创智能滚动市盈率 50.33 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防控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纺织机械、纺织机械、喷气织机、喷气机、加弹机、喷气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4 年、2025 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76 万元,同比下降 3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80 万元,同比下降 56.70%。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35 万元,同比下降 4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64 万元,同比下降 71.18%。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布织机产品,订单金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2%,产品尚未交付,公司未确认营业收入,公司相关业务面临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技术迭代、产品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会对未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投资价值。

5. 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未对外提供。

6.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 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染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状况存在较强的联动性”。当前,纺织行业经营面临着外部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和汇率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纺织行业工人成本持续上升,国内市场需求疲软及出口需求萎缩等不利情况发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2) 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公司产品已销售至土耳其、越南等多个国家,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制约束,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相关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和贸易壁垒增多等不确定性经营风险,可能导致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3)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货物采购导致的风险: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零部件、控制系统软件、非标准零部件、纺织专用、铜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铜材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铜材的采购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0306)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 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15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落实基金合同约定,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载的《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6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100,200	11.00	41,000,200	10.00
合计	45,100,200	11.00	41,000,200	1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盛科通信股份均为无条件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7/29-2026/8/7	132.36-217.53	12,300,000	3.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8/17-2026/8/6	266.80-454.00	6,500,000	1.6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新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盛科通信
股票代码	688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亮马桥路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